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沃尔德的保荐机构，对沃尔德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沃尔德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沃尔德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沃尔德经营情况，对沃尔德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沃尔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沃尔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沃尔德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沃尔德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沃尔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沃尔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沃尔德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沃尔德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掌握核心技术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的拓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或产品创新,若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技术创新不及时,创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不被市场接受认可或被同类产品替代,则导致无法创造效益;若技术创新太晚,未及时投放市场,则会错过市场的快速发展期,也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PCD 复合片、PCBN 复合片等，大部分系进口材料。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的规模随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竣工而迅速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新的挑战。同时，伴随嘉兴地区超高精密、高精密和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兴建，公司将面临廊坊和嘉兴两地生产的局面，公司整体管理半径将随之扩大。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将会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我国的刀具消费结构中以高速钢、硬质合金、陶瓷为主。超硬刀具占切削刀具的比例较低，虽然在高硬度、难加工材料和加工精度要求高的领域，超硬刀具使用寿命长，加工效率高，加工精度高，在逐渐替代传统硬质合金和陶瓷刀具，成为市场的主流，但若未来硬质合金、陶瓷刀具在加工效率、使用寿命、加工精度和使用成本上更具综合优势，超硬材料刀具可能在部分领域面临被硬质合金与陶瓷刀具反替代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2021 年，新冠疫情仍在延续，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地缘政治风险升级，世界充满了易变性、不确定性、复杂性和模糊性，全球经济格局正在加速重构，产业链持续调整。中国宏观经济基本面保持了基本平稳，但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给公司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1,831,705.19	255,014,004.76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90,793.88	60,021,564.87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52,729.82	50,985,332.26	-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6,478.78	82,897,770.47	-10.1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899,687.06	864,975,466.83	-2.44%
总资产	898,118,779.03	910,314,153.68	-1.34%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8	-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8	-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0.66	减少 4.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9.06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	6.86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5.17%，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国内外疫情对公司上半年造成不利影响，一季度国内的限产，二季度开始的国外客户的减产或停产、国外部分地区物流的停运限运等，导致公司产能下降、交货延迟、部分订单取消。公司下半年国内外订单逐渐恢复，特别是第四季度订单出现明显增长，但公司部分业务为定制化产品，交货周期较长，部分订单不能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航空航天刀具、线路板加工用高精密刀具尚处于产能投入期和市场开发期，未实现较大市场突破；功能性 CVD 金刚石、装饰用 CVD 钻石（培育钻石）等高端超硬材料产品尚处于研发和小规模销售期，导致公司培育的新增长点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慢。

2、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66%，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5.17%；（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 455.01 万元；（3）报告期内，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3.34 万元。

3、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1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报告期末为应对行业产能紧张以及预期的下一季度销售，采取积极采购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同比下降 2.44%、总资产同比下降 1.34%，主要系报告期内进行实施两次现金分红 7,440 万元所致。

5、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 29.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3.97%，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理论与技术一流的专业人才及经营者组成的核心队伍，已积累了丰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加工技术”、“真空环境加工技术”、“PCD 超薄聚晶片及复合片研磨及镜面抛光技术”、“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等四大类核心技术，形成了应用广泛的超硬刀具及相关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各类国内外专利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以及多项与“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相关的注册专利，先进的加工技术，可以满足广大客户多层次多角度的需求。

2、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在超硬刀具和超硬材料行业深耕多年，长期专注于高端超硬刀具的研发、生产，针对高端应用市场客户需求特点，及时开发出适应我国高端设备制造业的

高效、高性能、高精密度的超硬刀具；同时，公司长期以来围绕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终端、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部件加工以及其它各种精密机械加工领域，较国内外多数刀具类企业具有突出的市场领先优势。

3、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下游客户的服务体验，凭借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水平，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的“WORLDIA”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产品及服务齐全的优势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为经营导向，具备完善的产品定制及生产能力。公司具有强大的高端小众非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同时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超硬材料的专业化加工服务，形成了自超硬材料、加工设备、加工服务到超硬刀具的产品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超硬刀具综合服务供应商。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782.8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97%；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7.37%，与 2019 年水平相比稍有增长。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2020 年度，公司共获得国内外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6,927.11
截至本期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962.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66.5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545.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955.47
截至本期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507.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22.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441.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2020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陈继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	38,196,240	-	38,196,240	47.75	无
2	杨诺	实际控制人	1,427,940	-	1,427,940	1.78	无
3	唐文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8,380	-	448,380	0.56	无
4	于志宏	原董事（注 1）	-	-	-	-	-
5	田雨	董事	-	-	-	-	-
6	张宗超	董事、副总经理（注 2）	313,860	109,947	423,807	0.53	无
7	强桂英	独立董事	-	-	-	-	-
8	朱晓东	独立董事	-	-	-	-	-
9	邹晓春	独立董事	-	-	-	-	-
10	刘春兰	监事会主席	-	109,947	109,947	0.14	无
11	孙雪原	监事会	-	43,979	43,979	0.05	无
12	韩彦茹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13	赵今巍	原监事（注 3）	-	-	-	-	-
14	李树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4,041	-	404,041	0.51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64,619 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2020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5	周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

注 1：2020 年 3 月 31 日，于志宏因个人原因，辞去沃尔德董事职务；

注 2：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张宗超历任沃尔德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沃尔德董事，2020 年 7 月 2 日至今任沃尔德副总经理；

注 3：2020 年 5 月 11 日，赵今巍因个人原因，辞去沃尔德监事职务。

沃尔德控股股东为陈继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继锋直接持有沃尔德 38,196,240 股，持股比例为 47.75%；沃尔德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杨诺夫妇。2020 年度，沃尔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沃尔德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树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64,619 股。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堃

刘汶堃

郝勇超

郝勇超

